

成都市电子学会

成都市电子学会

关于收取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学会各会员单位：

会费是学会工作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，是实现学会自立、自主、自养的必备条件。为确保学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资金保障，根据学会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收取 2024 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的标准

- 1、会员单位：2600 元/年；
- 2、理事单位（监事单位）：3600 元/年；
- 3、副理事长单位（监事长单位）：5600 元/年；
- 4、理事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的缴纳方式：

1、按照每个单位不多头收取会费的原则，会员单位既是理事长单位的，又是理事单位的只需要交纳理事长单位会费；会员单位既是副理事长单位（监事长单位）的，又是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（监事）单位的只需要交纳副理事长单位（监事长单位）会费；会员单位既是常务理事单位的，又是理事单位（监事单位）

的只需要交纳理事单位（监事单位）会费。鼓励会员单位支持学会工作多交纳会费。

2、会费可采取银行转账或交纳现金的方式进行。各会员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请于2024年10月底前，按规定标准将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直接到学会秘书处交纳。学会收到会费后开具四川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。

银行账户名称：成都市电子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城根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2207009024903176

联系人：傅军

联系电话：028-86612366、13438826939

传真：028-86612366

学会秘书处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三桂前街49号611室。

以上事项，专此通知，请各会员单位积极予以支持。

附件：《成都市电子学会会员单位名单》

